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我公司”）对新视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视野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新视野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新视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视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华商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视野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新视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 2010 年实际开展业务以来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大客户等搭建物联网和管控平台，提供适用于智慧工地的民用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并积极拓展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化管控服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855.23 万元、1,079.83 万元及 7.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住所变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没有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借款、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未依照章程规定召开相关会议等，且会议召开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选举产生 1 名监事，另外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另外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另外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航、杜胜堂、胡佩珠、陈武、刘晓东，其中李航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侃、郑良斌、何苗，其中王侃为监事会主席，郑良斌、何苗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开展、日常经营及其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工程技术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

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公司现有 2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股权结构清晰。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我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新视野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并安排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2 月 21 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通过。项目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分管领导、业务部分管领导审批，推荐业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批准同意了新视野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我公司质控部提出新视野推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新视野推荐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召集了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对新视野推荐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为是否报送提供决策依据。参会委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发表审核意见，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新视野挂牌项目上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新视野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经基本验收通过后，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新视野挂牌项目上报。

五、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李传富、欧宗燧、赵辉、赵榛、秦铭、周琨、姚啸漪 7 人，其中包括合规管理部门委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新视野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包含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审核了新视野的推荐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新视野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的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新视野股票挂牌。

六、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新视野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
提升宣传效应，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新视野
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新视野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新视野挂牌。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 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
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申请挂牌公司不
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
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
情形。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建筑工地。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建筑工地的
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建筑工地的开工
率及开工规模，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同时，现阶段智慧城市仍主要为以政府主导、财政投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宏观
经济疲软将对政府投资产生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拓展
产生影响。

(二)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监控运营服务，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能源等多行业的工程建筑环节，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目前，国内工地视频监控市场基本上为政府主导，并且只有北京等部分地区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工地安装此类系统。若未来未有持续性需求及新增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软件产品变化迅速，技术更新快，寿命周期短，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涌现。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和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地监控服务业务及正在拓展的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与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不但需要掌握软件开发知识、同时熟悉互联网应用的技术人员，还需要既具备市场营销能力、又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的营销和服务人员。因此，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因企业文化、考核激励机制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关键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造成较大影响。

（五）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风险。

（六）因业务类型单一及业务区域集中而引致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且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随着北京市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市场的日益竞争化，如公司不能有效实现新业务开发与市场拓展工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1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84%、67.64%、85.8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设备及外包服务均系与 1-2 家供应商开展合作。虽然目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相关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4.76%的股份；并自 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 15%的所得税率。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